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、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5 年 11 月 5 日，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、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硇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，占地面积 55433.33 平方米，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，设计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、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5 年 8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、10 万吨一般工

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5 年 8 月 29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宁）以嘉环海建【2025】161 号文予以审查。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，2025 年 9 月 15 日竣工，2025 年 9 月 16 日开始调试。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、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自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道路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及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，上料前先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，同时在落料点、破碎设备上方、筛分工序、输送带出入口设置集气罩，喂料、输送以及一级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

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(DA001)高空排放；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2) 高空排放；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3) 高空排放；道路垃圾新增的后道整形线在输送带出入口、破碎设备上方、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，破碎、筛分以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12) 高空排放；

项目装修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及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，上料前先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，同时在落料点、破碎设备、筛分工序、输送带出入口设置集气罩，喂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4) 高空排放；筛分和风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5) 高空排放；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11) 高空排放。

项目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及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，上料前先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，同时在破碎机落料点、破碎设备、筛分工序、输送带出入口设置集气罩，喂料、破碎、筛分、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7) 高空排放。

项目再生骨料堆场全部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，且堆放区上方设喷雾除尘装置，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，装卸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，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，经喷雾及沉降至车间地面的粉尘，经清扫后以集尘灰收集。

项目车辆运输扬尘经定期洒水、清扫后无组织排放；项目车辆运输尾

气产生量较小，全部无组织排放；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（DA006）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，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降噪及消声设施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间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抹布、实验废液、实验室废物，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废布袋、废金属、废塑料、废布料、废木材、废电线、其他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30481-2025-014-L，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5年10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

据监测方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、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两个废水入网口（DW001、DW002）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 887-2013）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喂料、输送以及一级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（DA001）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（DA002）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（DA003）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破碎、筛分以及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（DA012）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喂料和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（DA004）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筛分和风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（DA005）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（DA011）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喂料、破碎、筛分、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（DA007）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西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南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北侧杨汇桥村居民点和西侧杨汇桥居民点处噪声值均低于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抹布、实验废液、实验室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废布袋、废金属、废塑料、废布料、废木材、废电线、其他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颗粒物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，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指标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

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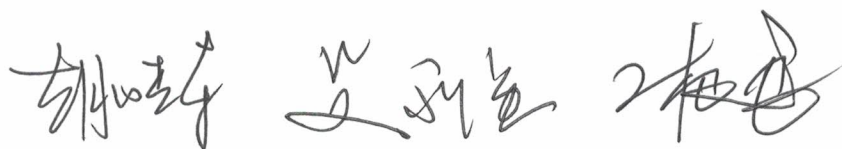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